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台灣省警務處處長陳仙洲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課長黃光偉，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組組長朱爲焱，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第四中隊中隊長劉松濤，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唐啓疆，台灣省警察學校教育官徐公秀，台灣省鐵路警察局警務段段長林綱程，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隊長陳兆揆，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督察長劉正民，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楊書甫，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陳淵源，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志雄，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祕書劉林華，台灣省新竹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朱介泓，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祕書黃抱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林永鴻，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課長扶堪嵩、王良凱、董銘新，台灣省台南縣警察局督察長朱耀坤，台灣省南投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呂柏松，台灣省屏東

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長黃種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分局長莊亨岱，台灣省高雄縣警察局分局長吳健吾，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局長曾德容，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潘中錚，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林雄，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分局長高松壽，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督察長鄒道遠，台灣省臺南市警察局分局長陳舉籌，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分局長龔經筭、陳季雄，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德容爲台灣省警務處督察，黃光偉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督導，朱爲焱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課長，林雄、陳淵源、劉松濤、朱介泓、林永鴻、呂柏松爲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直屬組組長。唐啓疆爲台灣省警察學校總隊附，劉正民爲台灣省公路警察隊隊長，高松壽、潘中錚、龔經筭、吳健吾爲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分局長，劉志雄、劉林華爲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分局長，徐公秀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課長，陳舉籌、陳季雄爲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分局長，扶堪嵩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祕書，王良凱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課長，鄒道遠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督察長，黃種人爲台灣省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隊長，陳兆揆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課長，莊亨岱爲台灣省台北市警察局分局長，黃抱雲爲台灣省基隆

第
染
參
伍
號

定價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總統府公報

二

南警察局祕書，楊善甫為台灣省台中市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任命蔣勵材為考選部祕書。此令。

任命程德光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家鴻為駐比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比國大使館一等祕書岳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總統府祕書長呈，為總統府試用科員蘇子敏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五日

任命李琴為中華民國駐爪地馬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五年八月廿八日

派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祕書長尹殿甲兼金門地區戶口普查處副處長，馬祖守備區指揮部政務委員會祕書長何德用兼馬祖地區戶口普查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總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一二號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八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石順等因聲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四五)台統(二)字第一七一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八月十八日(45)院台(參)字第二八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吳石順等因聲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行政院院長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緝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五防字第四六五三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茲制定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公佈之。

二、前頒戡亂期間歸國僑胞及國內現役及齡男子申請出國處理辦法，著於同日廢止之。此令。

院長 緝鴻鈞

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服役辦法

第一條 戡亂期間歸國僑民有關履行兵役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僑民係指曾僑居國外之國民而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後備軍人自到達台灣之日起未滿一年者暫不徵集召集。

第四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到達台灣後其居留時間已超過一年仍未返回原居留地者其應履行兵役之處理程序依一般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在台居留超過第三條規定期間時如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仍暫不徵集召集：

- 一、因返回原居留地之交通發生困難經僑務主管機關證明者
- 二、因居留地政府拒絕入境或發生戰亂經駐外使領館證明或無使領館地區經當地合法僑團之證明均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者
- 三、因訴訟案懸未結必須其本人處理經系屬審理機關證明者
- 四、因患病未愈須繼續留醫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

第六條 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及後備軍人如係來台處理公務擔任公職單獨或與其他僑民聯合投資於工、商、農、礦及社會教育文化等事業並在該事業機構內擔任職務者其居留台灣時間無論久暫經取得主管（辦）機關證明並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由役政主管機關核定者均暫不徵集召集。

第七條 在前條投資經營之事業機構中負責技術或行政管理人員具有僑民身份如受徵召後足以影響該事業之經營經取得主管機關證明並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由役政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暫不徵集召集人員應於原因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向當地鄉鎮（區）公所申報依法接受徵集召集。

第九條 歸國升學僑生除依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已在學校畢業或因故離校尙居留國內者自其畢業或離校時起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遇有特殊案件不在本辦法規定內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辦副本抄送役政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台四十字第四七一一號
民國四十五年八月廿七日

受文者：各部會處局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一、茲依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對於該局掌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規定如左：

- (一) 內亂事項；
- (二) 外患事項；
- (三) 淫漏國家機密事項；
- (四) 妨害國家總動員事項；
- (五) 貪污瀆職事項；
- (六) 腐清烟毒事項；
- (七) 妨害國幣事項；
- (八) 妨害戰時交通設備及器材防護事項；
- (九) 違反電信管理事項；
- (十) 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

前列各項調查保防事項本院得視事實之需要隨時以命令更定之。
二、案經提出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

令仰知照。

院長俞鴻鈞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肆拾壹號
四十五年八月七日

原 告 吳石順 住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二鄰四十
一號

吳塗水

住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明文規定，本件原告等所有之該縣蘆竹鄉大竹園第一〇一號等四筆耕地，經

被告官署查明係共有出租之地，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一日公告徵收，至同月三十日止，未據原告等以徵收錯誤申請更正，被告官署於公告期滿後，認為確定，予以徵收放領，於法自無不合，茲原告等起訴意旨乃謂在公告期內曾向本村村長申請保留該地，應認為有申請之效力云云，按地主對於被徵收之土地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者，依據上述法則，應向該管鄉公所為之，村長非受理申請之機關，其申請縱令屬實，已非合法，況查核縣卷，並無原告等向該村村長申請保留耕地之文書可考，又原告等提起訴願及再訴願時其先後所遞訴狀，亦未述及從前已有此項之申請，乃在本院忽謂前在公告期間內，曾向本村村長申請保留該地等情，顯係事後飾詞。又原告等所稱該項耕地，係因繼承而共有，合於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比照同條例第十條所定標準，准予保留一節，查本案被徵收之耕地，係原告等之母吳陳蕤於民國四十年五月間，贈與原告等為共有，此為原告等迭次自述之事實，按民法上之財產繼承，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其財產應由應繼承人繼承而言，若父母生前贈與其子之財產，則與死後繼承之情形有別，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既載明因繼承而共有等字樣，自不包括贈與之財產在內，况原告等之母吳陳蕤現尚生存，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之規定，更不得謂該項耕地係因繼承而共有，此係法律上有明文規定之限制，非處分官署所能變更，原告等乃謂生前贈與與死後繼承無異，其法律上之見解，未免誤會，被告官署將原告等因贈與而共有之耕地，徵收放領，訴願及再訴願官署，以原告等對於被徵收之耕地，在公告期內未申請更正，其徵收放領之處分，早經確定，乃遲至民國四十四年三月五日，始行提起訴願，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序，遞予駁回，依法均無違背，原告等起訴意旨，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平式張	祥祝陳	日誠李	仲儀李	名姓
雄張	祥伯陳	誠李	儀李	名姓原
男	男	男	男	別性
月五年三十國民 日六	月八年四十國民 日八廿	月六年四十國民 日九廿	月二年七十國民 日四	齡年
縣利慈省南湖	縣岳安省川四	市連大	縣陵零省南湖	貫籍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處居所住
軍	軍	軍	軍	業職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因原名姓改更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關機轉核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廿	期日記登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一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	六八二第字更台 號九	六八二第字更台 號八	碼號記登
				備

總統府公報

耀劍李	雄傑吳	輝範王	智特張	瑜懷徐
英劍李	雄國吳	傑志王	義順張	民新徐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八十國民 日七	月五年六十國民 日三	月六年九十國民 日八十	月三年七十國民 日四	月四年八十國民 日三廿
縣禾嘉省南湖	縣庸大省南湖	縣嘉永省江浙	縣陽雲省川四	縣陽瀏省南湖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六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五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四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三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二

彥漱劉	藩錫陳	愚化王	龍沛王	淵慧張
南炳劉	英陳	行化王	龍王	忠張
男	男	男	男	男
一十年二十國民 日三廿月	廿月一年九國民 日四	月十年七十國民 日四十	十年一十二國民 日一廿月二	月一年一十國民 日三十
縣潭湘省南湖	縣潭湘省南湖	縣蔡上省南河	縣河交省北河	縣苑清省北河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部防國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月二十年二十四 日五十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一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〇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九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八	七八二第字更台 號七